

依申请公开

(一)依申请公开的内容：学院未公开的信息。

(二)受理机构

学院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学院办公室)

办公地址：行政楼A323

电话：0531-61326612

传真：0531-61326621

通信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东路8678号

邮政编码：250200

电子邮箱：sdcmy8935@126.com

(三)受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8:40—11:30;下午13:30—15:30。

(四)申请程序

申请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向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请获取学院的信息。申请时,申请人应提供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并填写《山东传媒职业学院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

《申请表》可以从学院网站“信息公开”专栏下载,也可以到学院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取。申请表应填写完整,内容真实有效。

申请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提交《申请表》:

1. 信函、传真。申请人通过信函方式提交《申请表》的,须在信封左上角注明“信息公开申请”字样;

2. 电子邮件。申请人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申请表》的,可将电子邮件发送到学院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电子邮箱,邮件标题中须注明“信息公开申请”字样;

3. 当面申请。申请人可以到学院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申领并填写《申请表》,当场提出申请。

(五)答复程序

申请人提交《申请表》后,学院对《申请表》进行审查。对于申请表填写不完整、内容不明确、不能提供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将要求补充或者

更正。对于申请表填写完整、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证明文件齐全且理由正当的申请，正式登记受理。

根据申请的内容，能够当场答复的，由学院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或者其授权的相关部门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说明理由，并自正式受理

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三、收费

学院向申请人提供信息，按照山东省物价部门和财政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检索、复制、邮寄等费用。收取的费用一律纳入学院财务管理。

学院严禁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方式提供信息。

四、监督投诉

申请人认为学院不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学院有关部门或上级机关举报。

学院举报受理部门：纪检监察室

举报电话：0531-61326629